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发行人"或"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 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3]100号) (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 [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 [2023]19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 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

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 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 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 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

本次发行价格73.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3.99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73.71倍, 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 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 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4.90元/股(不含104.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04.9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40万股(不含340万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8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83,230万 股的1.0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 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 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45元/股,网下发 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3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8日 (T日), 其中, 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

3、本次发行价格为73.4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 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 "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 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海证券创业板涛涛车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涛涛车业1号 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3.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5%。

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3.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6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 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 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 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 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 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 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 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 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 下投资者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 真阅读2023年3月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73.4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涛涛车业所 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为43.9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 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 后EPS (元/股)	T-4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倍) -扣非前 (2021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倍) -扣非后 (2021年)	
603129.SH	春风动力	2.7466	2.3662	145.10	52.83	61.32	
689009.SH	九号公司-WD	0.5747	0.3586	34.54	60.10	96.32	
603766.SH	隆鑫通用	0.1874	0.0411	5.36	28.60	130.41	
601777.SH	力帆科技	0.0122	-0.0080	4.16	340.98	-520.00	
000913.SZ	钱江摩托	0.5067	0.3952	25.09	49.52	63.49	
算数平均值 47.76							
算数平均值(剔除九号公司)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

注3: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时,已经剔除负值及大于100的异常值; 注4.九号公司2021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差距较大,且2021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接近100倍,故将其2021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剔除后,再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供投资者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73.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 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3.99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73.7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 者数量为29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375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94.30%;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091,61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 总量的93.35%,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 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32.66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 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0,000,00万元,本次发 行的发行价格73.45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00,765.29万元,高于前述募集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 干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 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年3月8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 构,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 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 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 市场的风险, 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 并充分考虑风险因 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按本次发行价格73.45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200,765.2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243.3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86,521.9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 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 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下降 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

1、涛涛车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 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 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75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 为"涛涛车业",股票代码为"301345",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 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涛涛车业所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 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733.36万股,占 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

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933.36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 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 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涛涛车业1号 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 份数量为203.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3.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5%。本次发行初始 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6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32.61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5%;网上 初始发行数量为697.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 的27.55%。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29.61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3月2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 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45元/ 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8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

(2)26.8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

(3)33.0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

(4)35.7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

4 本次网下发行由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8日(T日),任一配售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8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 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 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 况"中被标注为"有效"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

%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 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3.45元/股,申 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由购数量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3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 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对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

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 (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 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

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

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 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 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 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8日 (T日)9:15-11:30,13:00-15:00。 2023年3月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3 7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 1月5日(古子) 1月5日(日本) 1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 1月5日(古子) 1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 1月7日(日本) 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 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3月6日(T-2 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 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 导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 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 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 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 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 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 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 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 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 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 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 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 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3月6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

。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3年3月10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 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3月10日(T+2日) 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老 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 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14日(T+4日)刊登的《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 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 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 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 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 象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 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3月 10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 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3月1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 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3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8日(T日)决定是 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

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 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27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 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 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扣 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 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童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 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 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发行人"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 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75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 "主承销商"或"保荐人")。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733.36万股,占发 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 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 **设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 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 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 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73.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3.99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73.71倍,但仍存 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 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4.90元/股 不含104.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04.90元/股, 申购数量小于340万股(不含3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讨程共剔除 8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8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 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83,230万股的1.0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 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外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45元/股,网下发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3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

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73.4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 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 "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 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 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海 证券创业板涛涛车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涛涛车」 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3.744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3.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5%。本次发行初始 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6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本次发行价格为73.4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 (2)26.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 (3)33.0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 (4)35.7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

6、本次发行价格为73.4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涛涛车业所 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3

月2日(下-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9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 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 后EPS (元/股)	T-4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倍) -扣非前 (2021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倍) -扣非后 (2021年)				
603129.SH	春风动力	2.7466	2.3662	145.10	52.83	61.32				
689009.SH	九号公司-WD	0.5747	0.3586	34.54	60.10	96.32				
603766.SH	隆鑫通用	0.1874	0.0411	5.36	28.60	130.41				
601777.SH	力帆科技	0.0122	-0.0080	4.16	340.98	-520.00				
000913.SZ	钱江摩托	0.5067	0.3952	25.09	49.52	63.49				
		47.76	73.71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数据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

注3: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时,已经剔除负值及大于100的异常值; 注4.九号公司2021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差距较大,且2021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接近100倍,故将其2021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剔除后,再计算静态市盈率剪数平均值,供投资者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73.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F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 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3.99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73.7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

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 者数量为29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375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94.30%;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091,61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 总量的93.35%,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

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32.66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 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4)《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

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73.45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00,765.29万元, 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 F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 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亏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 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 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 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73.45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约为 200,765.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243.3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 净额约为186,521.9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 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 参与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 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 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 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 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

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 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

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 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 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 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 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

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 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 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 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 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

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 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 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干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 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

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2月27日(T-7日 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址www.cninfo.com.cn; 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 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

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 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 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